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钨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前我们对中钨高新提供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互惠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签名： 许长龙、杨汝岱、曲选辉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